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8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2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依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由於其他會計師執行核閱工作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正條文，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1,49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9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 忠 儀

會 計 師：

林 恒 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5,455,958	103	4,664,98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214	-	2,660	-
4190 銷貨折讓	161,696	3	96,494	2
營業收入淨額	5,285,048	100	4,565,830	100
5111 營業成本	4,331,677	82	3,838,321	84
5910 營業毛利	953,371	18	727,509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3,239	6	227,55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771	3	84,1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8	-	5,825	-
	475,308	9	317,523	7
6900 營業淨利	478,063	9	409,986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80	-	5,406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20,455	-	763	-
7160 兌換利益	6,935	-	-	-
7210 租金收入	807	-	1,1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66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68	-	3,161	-
7480 什項收入	30,862	1	1,015	-
	63,707	1	14,1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132	1	29,99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24	-
7560 兌換損失	-	-	39,50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7	-	-	-
7880 什項支出	16,091	-	4,654	-
	65,600	1	75,074	1
7900 稅前淨利	476,170	9	349,05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02,194	2	117,785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373,976	7	231,271	5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312,208	6	231,271	5
9602 少數股權	61,768	1	-	-
	\$ 373,976	7	231,271	5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于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2.43	1.93	2.58	1.7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5	1.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2.34	1.85	2.49	1.6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17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57,500	-	172,969	62,150	693,342	41,088	-	2,027,049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77	(58,177)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15,750	(115,750)	-	-	-	-	-
現金股利	-	-	-	-	(81,025)	-	-	(81,025)
股票股利	-	57,875	-	-	(57,875)	-	-	-
員工紅利	-	-	-	-	(26,539)	-	-	(26,539)
員工紅利配股	-	52,000	-	-	(52,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708)	-	-	(15,708)
現金增資	100,000	-	300,000	-	-	-	-	400,000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	18,050	-	-	-	-	-	-	18,050
員工認股權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94	-	-	-	-	29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231,271	-	-	231,27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970)	-	(15,970)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	-	-	-	-	-	-	963,726	963,726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75,550	225,625	357,513	120,327	633,289	25,118	963,726	3,501,148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09,675	-	357,514	120,327	917,545	152,513	715,916	3,673,49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518	(53,518)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0,484	(70,484)	-	-	-	-	-
現金股利	-	-	-	-	(70,484)	-	-	(70,484)
股票股利	-	140,967	-	-	(140,967)	-	-	-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	23,832	26,168	-	-	-	-	50,000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	17,550	-	-	-	-	-	-	17,550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312,208	-	61,767	373,97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2,779)	(2,610)	(25,38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27,225	235,283	313,198	173,845	964,784	129,734	775,073	4,019,1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3,976	231,2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67,150	143,993
提列呆帳損失	61,589	16,29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8,635	27,38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58	23,1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417)	(1,416)
其他	52	294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859	27,288
應收帳款	(1,025,219)	47,996
存貨	(307,160)	(171,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6,593)	(11,784)
其他流動資產	39,483	58,4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77	-
應付票據	13,470	(28,827)
應付帳款	931,977	(300,066)
應付費用	591,532	95,09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23,974	-
應付所得稅	(12,019)	(46,432)
其他流動負債	(18,0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0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787</u>	<u>110,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512,033	24,90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17	(49,0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6,881)	(644,485)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51,220	12,8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625	(585)
其他資產增加	(19,950)	(29,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064</u>	<u>(685,7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74,559)	(47,392)
長期借款增加	317,187	393,4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788)	(167,517)
存入保證金	5,042	-
現金增資	-	400,0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7,550	18,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2,568)</u>	<u>596,541</u>
匯率影響數	(17,904)	(37,948)
編製主體變動影響數	-	74,640
本期現金增加數	376,379	58,305
期初現金餘額	1,106,586	992,803
期末現金餘額	<u>\$ 1,482,965</u>	<u>1,051,1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529	26,8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4,752	164,2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8,546	1,151,505
應付股利及員工現金紅利	\$ 70,484	107,564
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0,984	844,62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332,615	60,244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1,226,718)	(260,380)
支付固定資產價款	\$ 406,881	644,485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出情形：		
現金		\$ 210,090
存貨		279,410
應收帳款		878,5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9,074
流動資產		81,414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固定資產		1,380,048
無形資產		16,748
其他資產		47,697
銀行借款(一年內)		(1,571,6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1,854)
流動負債		(273,130)
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80,716)
長期負債		(400,412)
淨額		665,418
取得股權百分比		27.73 %
取得統盟電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184,5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13人及3,43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8.6.30	97.6.30	
本公司及志揚 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38,449千元。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85,000千元。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500千元。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De公司)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50千元。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ng公司)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50千元。
本公司及志揚 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 (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50.13 %	27.73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1,802,748千元。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 (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38,449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8.6.30	97.6.30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000千元。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574,673千元。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千元。
"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國際公司)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60千元。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和泰公司)	"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千元。
統盟國際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00 %	10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0千元。

2.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本公司及上述具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並已銷除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交易事項。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取得統盟公司之控制能力，故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認列投資損益，損益亦無需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之之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調整項目。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依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提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必要支出列為資產成本。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出租資產	7~10年

(十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電線補助費等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日起依預計年數平均攤提。

無形資產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主要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志超蘇州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餘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亦無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之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另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依個別認定方式衡量成本市價孰低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影響科目	本期淨利減少	每股盈餘減少
依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銷貨成本	\$ <u>31,492</u>	<u>0.19</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8.6.30	97.6.30
庫 存 現 金	\$ 384	1,061
銀 行 存 款	1,482,581	1,050,047
合 計	\$ <u>1,482,965</u>	<u>1,051,108</u>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8.6.30	97.6.3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股票	\$ 15	26
遠期外匯合約	-	1,102
	\$ <u>15</u>	<u>1,128</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377</u>	<u>251</u>

合併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上述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491千元及5,822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98.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 <u>(377)</u>	USD <u>3,000</u>	美金兌新台幣	98.07.24~98.08.26
97.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 <u>1,102</u>	USD <u>6,400</u>	新台幣兌美金	97.07.18~97.09.18
賣出遠期外匯	\$ <u>(251)</u>	USD <u>6,200</u>	美金兌新台幣	97.07.03~97.09.08
		98.6.30		97.6.30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長青企業管理顧問國際(股)公司	\$	1,000	1,000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		-	100
	\$	<u>1,000</u>	<u>1,1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長青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辦理減資3,000千元，本公司另向原股東購買30千股，每股10元，計3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率為14.29%。

(三)應收票據淨額

	98.6.30	97.6.30
應收票據	\$ 4,705	24,992
減：備抵呆帳	(47)	(42)
淨額	<u>\$ 4,658</u>	<u>24,950</u>

(四)應收帳款淨額

	98.6.30	97.6.30
應收帳款	\$ 3,974,764	3,881,425
減：備抵呆帳	(266,771)	(151,692)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106,826)	(97,095)
淨額	<u>\$ 3,601,167</u>	<u>3,632,63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供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統盟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98.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台新銀行	\$ <u>195,005</u>	<u>450,000</u>	<u>127,722</u>	2.06%~2.58%	本票 <u>510,000</u>	無
97.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台新銀行	\$ <u>101,938</u>	<u>450,000</u>	<u>94,928</u>	3.40%~3.98%	本票 <u>480,000</u>	無

(五)存貨淨額

	98.6.30	97.6.30
製成品	\$ 365,402	265,712
減：備抵損失	(107,379)	(43,931)
小計	<u>258,023</u>	<u>221,781</u>
在製品	556,676	507,899
減：備抵損失	(108,097)	(119,530)
小計	<u>448,579</u>	<u>388,369</u>
原物料	177,749	224,813
減：備抵損失	(7,412)	(1,877)
小計	<u>170,337</u>	<u>222,936</u>
	<u>\$ 876,939</u>	<u>833,08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銷售成本	\$ 4,301,129	3,809,358
存貨報廢損失	21,090	5,861
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損失	9,458	23,102
	<u>\$ 4,331,677</u>	<u>3,838,321</u>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u>49,167</u>	<u>30,079</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35</u>	<u>8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74%~2.46%</u>	<u>3.03%~3.9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七)其他資產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8.6.30</u>
土	地	\$ 143,394
房 屋 及 建 築		88,139
防 治 污 染 設 備		13,976
機 器 設 備		<u>40,164</u>
		285,673
減	： 累 積 折 舊	<u>(53,792)</u>
		<u><u>\$ 231,881</u></u>

統盟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歐恩吉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賃之標的物為中壢廠之土地及不動產。租賃契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五年。
- (2)租金：每月租金1,700千元，一次交付一年度12張支票，到期日為每月15日。
- (3)簽訂契約之日起三年內，雙方同意歐恩吉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如欲購買租賃物，得以370,000千元購買租用之廠房及土地，第三年後則價格另議。
- (4)未來五年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98.07.01 ~ 99.06.30	\$ 20,400
99.07.01~100.06.30	20,400
100.07.01~101.06.30	20,400
101.07.01~102.06.30	20,400
102.07.01~103.06.30	<u>13,600</u>
	<u><u>\$ 95,200</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統盟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考量營運效益及為減輕財務負擔，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停止軟板產品之生產，相關設備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認列累計減損損失38,885千元。

				<u>98.6.30</u>
機	器	設	備	\$ 127,442
運	輸	設	備	462
辦	公	設	備	5,015
其	他	設	備	<u>11,622</u>
成			本	144,541
減	:	累	積	(39,707)
		累	計	<u>(38,885)</u>
閒	置	資	產	<u>\$ 65,949</u>

統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準備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固	定	\$ 34,510	121,779
閒	置	<u>38,885</u>	<u>-</u>
	資	<u>\$ 73,395</u>	<u>121,779</u>

(八)短期借款

<u>貸款性質</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u>98.6.30</u>			
信用借款	2.00%~3.60%	最遲至99.03	\$ 296,182
抵押借款	1.07%~5.59%	最遲至98.09	<u>287,714</u>
			<u>\$ 583,896</u>
<u>97.6.30</u>			
信用借款	5.67%~6.62%	最遲至97.11	\$ 127,900
抵押借款	3.39%~6.57%	最遲至98.05	<u>832,170</u>
			<u>\$ 960,070</u>

註：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銀行長期借款

98.6.30					
債 權 人	融 資 額 度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日	備 註	
彰化銀行	\$ 35,000	21,000	最遲至101.03.27	分期攤還	
"	240,000	90,000	最遲至102.10.08	"	
"	120,000	120,000	最遲至103.06.17	"	
"	277,000	252,414	最遲至109.08.09	"	
"	188,000	75,468	最遲至101.06.03	"	
第一銀行	12,000	1,500	最遲至98.11.25	"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12,500	最遲至100.03.15	"	
"	30,000	8,334	最遲至99.04.18	"	
"	38,000	22,958	最遲至100.11.29	"	
"	164,050	164,050	最遲至101.12.26	"	
台灣工業銀行	60,000	3,300	最遲至99.07.15	"	
"	50,000	10,000	最遲至98.08.29	"	
元大銀行	30,000	2,800	最遲至98.10.13	"	
日盛銀行	50,000	38,889	最遲至100.10.03	"	
"	1,640	3,595	最遲至98.08.19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5,620	4,903	最遲至99.05.24	"	
慶豐商業銀行	49,215	8,202	最遲至98.11.03	"	
玉山銀行	32,810	3,281	最遲至98.08.28	"	
板信商業銀行	49,215	26,208	最遲至99.10.01	"	
中國銀行	288,148	216,111	最遲至100.06.20	"	
上海商業銀行	49,215	49,215	最遲至100.05.25	"	
"	65,620	11,128	最遲至98.10.30	"	
臺灣銀行	150,000	28,125	最遲至99.02.21	"	
"	23,500	18,800	最遲至102.05.15	"	
兆豐商業銀行	98,430	57,260	最遲至100.07.10	"	
合作金庫銀行等4家 聯合授信銀行團	800,000	800,000	最遲至102.12.24	"	
台灣工業銀行等9家 聯合授信銀行團	967,440	824,269	最遲至100.09.27	"	
小 計	\$ <u><u>3,964,903</u></u>	2,874,31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28,546)			
合 計		<u><u>2,145,764</u></u>			
利 率 區 間		<u><u>1.79% ~ 6.97%</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6.30					
債 權 人	融 資 額 度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日	備 註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 240,000	110,000	最遲至102.10.28	分期攤還	
"	60,000	60,000	最遲至101.06.27	"	
"	50,000	10,000	最遲至98.06.04	"	
"	35,000	28,000	最遲至101.03.27	"	
"	40,000	20,000	最遲至99.08.24	"	
"	411,373	411,373	最遲至109.08.09	"	
第一銀行	12,000	4,500	最遲至98.11.25	"	
合作金庫	30,000	20,000	最遲至100.03.15	"	
"	38,000	32,459	最遲至100.11.29	"	
"	30,000	18,333	最遲至99.04.18	"	
台灣工業銀行	50,000	30,000	最遲至98.08.29	"	
"	10,000	5,980	最遲至99.07.15	"	
元大銀行	30,000	13,000	最遲至98.10.13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50,000	10,286	最遲至98.05.03	"	
"	50,000	6,327	最遲至98.05.15	"	
渣打商業銀行	30,000	4,338	最遲至97.11.11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0,000	6,140	最遲至98.04.1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00	3,333	最遲至97.10.27	"	
"	60,680	28,207	最遲至98.06.15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000	1,000	最遲至97.07.15	"	
"	20,000	1,667	最遲至97.07.22	"	
"	60,680	30,872	最遲至98.11.29	"	
台灣工業銀行等9家 聯合授信銀行	908,160	786,800	最遲至100.09.27	"	
日盛銀行	45,510	18,543	最遲至98.08.09	"	
玉山銀行	30,340	15,170	最遲至98.07.19	"	
慶豐商業銀行	45,510	25,789	最遲至98.11.03	"	
板信商業銀行	45,510	42,412	最遲至99.10.01	"	
中國銀行	265,584	265,584	最遲至100.06.20	"	
台灣銀行	319,500	102,860	最遲至102.05.15	"	
台新銀行等12家聯合 授信銀行	800,000	600,000	最遲至98.10.05	"	
小 計	\$ <u>3,833,847</u>	2,712,97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1,505)			
合 計		<u>1,561,468</u>			
利 率 區 間		<u>2.73% ~ 7.7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與TPT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為180,000千元(甲項)及對TPT公司之授信額度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乙項)及美金24,000千元(丙項)，乙項及丙項合計動用額度不得超過美金24,000千元，授信期間甲項及丙項自第一次動用日起四年屆滿，乙項自第一次動用日起15個月屆滿。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為8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第一次動用日起五年屆滿，授信額度應自合約簽約日(97年12月19日)起算一年內全部動用完畢，屆時，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自動取消。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第21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及與日盛銀行之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表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

2. 統盟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新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為8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屆滿，借款利息採浮動利率計算；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償還。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統盟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

統盟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違反財務比率之限制，依合約約定該借款應視為已到期，因而將聯合授信之借款餘額600,000千元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統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通知主辦銀行台新銀行取消聯合授信合約全部額度800,000千元整，取消之額度不再動用，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前清償上述聯合授信之借款餘額70,000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提供質押存款(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固定資產等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其金額請詳附註六及七項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8,562	53,90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4,715	1,77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121	12,163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7,034	28,045

海外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帳列公積金)分別為9,235千元及4,886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98.6.30		97.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854	46,770	2,720	680
認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888	40,205	140,494	35,124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828	4,965	-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826	21,365	97,095	24,274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4,692	-	40,567
虧損扣抵	495,179	99,036	402,160	100,540
資產減損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421	22,884	121,779	30,44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62,384	15,596
提撥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093	5,219	25,126	6,281
其他項目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43	249	12,344	3,085
		<u>\$ 265,385</u>		<u>256,5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011	202	7,970	1,99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6,419	9,284	-	-
		<u>\$ 9,486</u>		<u>1,99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6.30</u>	<u>97.6.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7,873	76,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2)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873)	(75,00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02)</u>	<u>1,6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7,512	179,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284)	1,99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7,512)	(155,4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9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9,284)</u>	<u>24,506</u>

3.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含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00,924	115,27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70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2,438)	2,509
合 計	<u>\$ 102,194</u>	<u>117,785</u>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各納稅主體當地政府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9,953	87,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8,406	32,262
永久性差異	(56,557)	(3,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1,111	-
虧損扣抵	5,616	(18)
使用投資抵減	15,875	(9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38)	2,509
稅率變動影響數	42,906	-
備抵評價	(74,019)	-
其他	(8,659)	-
所得稅費用	<u>\$ 102,194</u>	<u>117,78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志超蘇州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規定，符合先進企業獎勵優惠，從獲利開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志超蘇州公司本期為免徵期間，西元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為減半徵收期間；統盟無錫公司本期為獲利第一年，本期及西元二〇〇九年為免徵期間，西元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為減半徵收期間。
- 6.上述設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合併公司依西元二〇〇七年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
- 7.除本公司、統盟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外，其餘公司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等地，因各該公司各項所得均屬境外，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 8.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前十年度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統盟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	\$ 93,515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	69,457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	325,579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未申報)	6,628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u>\$ 495,179</u>	

- 9.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與發展」等支出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其得抵減之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抵減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統盟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等，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投資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核定)	\$ 19,336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五年(核定)	1,452	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九十六年(申報)	3,904	民國一百年
	<u>\$ 24,692</u>	

- 10.本公司及統盟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等之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志揚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等之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98.6.30</u>	<u>97.6.30</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20,329</u>	<u>232,805</u>

(3)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列示如下：

	<u>民國97年度(預計數)</u>	<u>民國96年度(實際數)</u>
	34.91%	33.58%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40元，辦理現金增資400,000千元，分為10,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分別使普通股增加1,755千股及1,805千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0,484千元、未分配盈餘140,967千元及員工紅利5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261,451千元，發行新股23,528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15,750千元、未分配盈餘57,875千元及員工紅利52,000千元轉增資，合計225,625千元，發行新股22,5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427,225千元及1,175,5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惟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比例辦理。

3.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平衡股利政策；股利政策之訂定原則係考慮投資環境、股東利益、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列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42,148千元，董監酬勞為8,43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99	0.50
現金	0.49	0.70
合 計	\$ 1.48	1.2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23,832	52,000
員工紅利—現金	22,249	26,539
董 監 事 酬 勞	14,450	15,708
合 計	\$ 60,531	94,247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均為5,000千單位，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2,500千單位、2,500千單位及5,000千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另因發行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認股價格為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認股計畫		95年認股計畫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u>98年上半年度</u>	單位	行使價格(元)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67	\$ 14.77	2,085	\$ 10.00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1,755)	10.00
本期沒收	(12)	14.77	-	-
期末流通在外	<u>4,855</u>	<u>\$ 14.77</u>	<u>330</u>	<u>\$ 1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33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4.85</u>		<u>\$ 0.52</u>	
<u>97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4,960	\$ 18.29	4,740	\$ 10.00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1,805)	10.00
本期沒收	(8)	18.29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52</u>	<u>\$ 18.29</u>	<u>2,935</u>	<u>\$ 1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48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u>		<u>\$ 0.88</u>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皆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294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u>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評價模式	Binomial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股利率	0% ~ 2.50%	0% ~ 2.50%
	預期價格波動性	0% ~ 45.80%	0% ~ 45.80%
	無風險利率	1.80% ~ 2.46%	1.80% ~ 2.46%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	2.5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12,208	231,271
	擬制淨(損)利	306,334	224,96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1.93	1.73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9	1.67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採追溯調整。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u>393,511</u>	<u>312,208</u>	<u>345,816</u>	<u>231,27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61,965	161,965	134,027	134,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u>6,546</u>	<u>6,546</u>	<u>4,690</u>	<u>4,690</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168,511</u>	<u>168,511</u>	<u>138,717</u>	<u>138,71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3,884	153,884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5,385	5,385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59,269</u>	<u>159,26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3</u>	<u>1.93</u>	<u>2.58</u>	<u>1.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2.25</u>	<u>1.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34</u>	<u>1.85</u>	<u>2.49</u>	<u>1.67</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2.17</u>	<u>1.4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5,693,513	5,693,513	5,526,840	5,526,840
資產合計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	15	15	1,128	1,128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1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5,694,528</u>		<u>5,529,068</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7,875,174	7,875,174	7,891,246	7,891,246
負債合計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	377	377	251	251
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7,875,551</u>		<u>7,891,497</u>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15</u>	<u>-</u>	<u>26</u>	<u>1,102</u>
— 流動				
金融負債：				
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u>-</u>	<u>377</u>	<u>-</u>	<u>251</u>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衡量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因此，被避險外幣債權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損益抵銷，若避險部位與避險工具不相當，則合併公司亦可能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存款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的23%及34%，係分別由一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截至目前止收現情況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呆帳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償還所有未到期之借款，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合併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楊 崇 能	統盟公司之總經理
楊 蔚 章	統盟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親屬 (於97年9月卸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楊 崇 祺	統盟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楊 崇 賢	統盟公司之監察人 (於97年9月卸任該公司之董事)
楊 崇 誠	統盟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鄭 淑 新	統盟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於97年9月卸任本公司之監察人)
徐 正 民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志 弘	本公司之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環公司)	其負責人為統盟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加工費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宇 環 公 司	\$ 1,219	0.55

加工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均採用月結130~190天。

2.應付帳款

	98.6.30		97.6.30	
	金 額	%	金 額	%
宇 環 公 司	\$ 1,232	-	21,577	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資產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出售 設備價款	處分利益	應收款項
宇	環 公 司	\$ 2,212	1,752	-

4.其 他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同之要求，由關係人徐正民、陳志弘、楊蔚章、楊崇能、楊崇賢、楊崇祺及鄭淑新提供連帶保證。

5.資金融通

統盟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而向關係人融通資金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楊	崇 能	\$ 18,000	18,000	3.15	280
楊	崇 祺	12,750	12,750	3.15	198
鄭	淑 新	6,880	6,880	3.15	107
楊	崇 賢	19,000	19,000	3.15	295
楊	崇 誠	6,000	6,000	3.15	93
			<u>62,630</u>		<u>973</u>

上述利息支出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業已付訖。資金融通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97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楊	崇 能	\$ 18,000	18,000	4.05	59
楊	崇 祺	12,750	12,750	4.05	63
鄭	淑 新	6,880	6,880	4.05	15
楊	崇 賢	19,000	19,000	4.05	74
楊	崇 誠	6,000	6,000	4.05	31
楊	崇 德	6,000	-	4.05	21
			<u>62,630</u>		<u>263</u>

上述利息支出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242千元皆尚未支付，列於「應付費用」項下。資金融通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或其用途受限制：

	<u>98.6.30</u>	<u>97.6.30</u>	<u>用</u> <u>途</u>
質押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 209,908	772,964	長、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812,135	965,090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淨額	2,898,636	1,561,457	"
存出保證金	19,118	6,022	租賃車保證金及訴訟案假執行
	<u>\$ 3,939,797</u>	<u>3,305,53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出之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2,186,320千元及3,174,43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分別為88,816千元及18,614千元。
-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100,793千元及110,206千元之佣金費用。
- (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有關重要租賃之承諾彙總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契約期間</u>	<u>租金費用</u>	<u>未來一年租金給付</u>
<u>98.6.30</u>			
租用公務車及設備	最遲至101.06.26	\$ <u>8,902</u>	<u>14,717</u>
<u>97.6.30</u>			
租用公務車	最遲至100.06.05	\$ <u>5,567</u>	<u>8,455</u>

(五)爭訟案件

- 1.統盟公司委由聲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技公司)承包印刷電路板之化金加工製程發生貨品瑕疵，統盟公司扣抵聲技公司部份貨款2,299千元。該筆貨款目前法院判決本公司一審敗訴，統盟公司業已估列損失，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支付上開款項。
- 2.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統盟公司承包印刷電路板內層軟板加工；惟質疑統盟公司之貨品瑕疵，請求統盟公司賠償其損失共13,258千元，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統盟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為請求給付貨款提出反訴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扣除可求償之款項7,631千元後，另估列損失5,627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78,318	76,964	455,282	409,430	104,306	513,736
勞健保費用	18,645	2,693	21,338	20,919	3,840	24,759
退休金費用	18,252	2,819	21,071	14,802	4,023	18,825
其他用人費用	38,796	2,930	41,726	38,387	3,607	41,994
折舊費用	224,942	15,632	240,574	116,880	15,641	132,521
攤銷費用	21,853	4,723	26,576	8,641	2,831	11,47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PT公司	註3	3,244,069	1,901,482	1,744,824	-	54 %	3,244,069
0	"	志超蘇州公司	註4	"	325,926	325,926	-	10 %	-
0	"	Chi Chau公司	註3	"	24,583	24,583	-	1 %	-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註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Chi De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4,880	100.00 %	9,892	註2	
"	Chi Yang公司	"	長期投資貸餘	50	(52,848)	100.00 %	(52,848)		
"	TPT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9,259	100.00 %	267,498	註2	
"	Chi Chau公司	"	"	36,449	1,862,992	94.80 %	1,862,992		
"	志揚投資(股)公司	"	"	-	115,864	100.00 %	115,864		
"	統盟公司	"	"	88,711	491,746	49.21 %	760,435	註3	
"	長青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14.29 %	-		
					<u>2,441,893</u>	- %	<u>2,963,833</u>		
					<u>2,442,893</u>				

註1：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

註3：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hi Chau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27,600	1,441,820	8,849	421,172 (註)	-	-	-	-	36,449	1,862,992

註1：係包括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超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9,340	48 %	月結30天~60天	-		(822,622)	36 %	
"	統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750,796	23 %	預付及月結125天	-		(155,143)	6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子公司	189,820	-	-		15,68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De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643 (USD 50)	1,643 (USD 50)	50	100.00%	4,880	-	321	(註1)
"	Chi Yang公司	"	"	1,643 (USD 50)	1,643 (USD 50)	50	100.00%	(52,848)	42,299	42,299	
"	TPT公司	SAMOA	"	48,757 (USD 1,500)	48,757 (USD 1,500)	1,500	100.00%	19,259	(4,547)	12,016	(註1)
"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197,636 (USD36,449)	895,192 (USD27,600)	36,449	94.80%	1,862,992	123,272	114,943	(註2)
"	志揚投資(有)公司	台灣	"	85,000	80,000	-	100.00%	115,864	10,025	10,025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476,884	476,884	88,711	49.21%	491,746	123,598	88,958	(註3)
								<u>2,441,893</u>		<u>268,562</u>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38,449	USD29,600	-	100.00%	USD60,695	USD 3,672	USD 3,672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蘇省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USD38,449	USD29,600	-	100.00%	USD60,510	USD 3,534	USD 3,534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USD 2,000)	65,794 (USD 2,000)	2,000	5.20%	102,224	123,272	8,329	(註2)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2,592	12,592	1,665	0.92%	10,622	123,598	2,029	(註3)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74,673	540,168	17,580	100.00%	677,141	105,403	105,403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USD 1,140	USD 1	USD 1	
"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	USD 17,060	USD 16,060	17,060	100.00%	USD18,502	USD 2,778	USD 2,778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	USD 20	USD 20	20	100.00%	USD 990	USD 363	USD 363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無盟)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USD 17,000	USD 16,000	17,000	100.00%	USD18,393	USD 2,778	USD 2,778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本期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註3：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776 (USD14,800)	446,216 (USD13,600)	0.61% ~ 3.20%	註1	-	營運週轉	-	-	-	1,545,326	1,545,326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總額以不超過統盟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不超過統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其餘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統盟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5,326	107,038	96,792	-	6 %	1,545,326
1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	1,163,032	1,163,032	定存56,360	75 %	-
1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67,180	67,180	-	4 %	-

註1：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97.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8,449	USD 60,695	100 %	USD 60,695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	"	-	USD 60,510	100 %	USD 60,510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	"	17,580	677,141	100 %	677,141	
"	華碩電腦(股)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342	15	- %	15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060	USD 18,502	100 %	USD 18,502	
"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	"	500	USD 1,140	100 %	USD 1,140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20	USD 990	100 %	USD 990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	17,000	18,393	100 %	18,393	

註1：差異係股權交易未實現利益。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29,600	USD 39,883	8,849	USD 20,812	-	-	-	-	38,449	USD 60,695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	-	"	-	USD 39,825	-	USD 20,685	-	-	-	-	-	USD 60,510

註1：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5,014	100 %	月結30~60天	-	-	USD 24,733	100 %	
統盟公司	志超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3,223	56 %	預收及T/T 125天	-	-	151,688	29 %	
"	和泰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33,471)	68 %	T/T 120天	-	-	(162,704)	21 %	
"	志超公司	母公司	"	(169,568)	12 %	月結190天	-	-	(185,990)	24 %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子公司	"	USD (21,532)	100 %	月結120天	-	-	USD (4,013)	100 %	

註一：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公司	母公司	USD 24,733	3.68	-	-	USD 2,002	-
統盟公司	志超公司	母公司	151,688	20.39	-	-	151,688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	162,704	7.27	-	-	48,269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	131,705	8.19	-	-	48,796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USD 45,000 (NTD 1,476,450)	註1.(三)	USD 29,600 (NTD 960,986)	USD 8,849 (NTD 302,444)	-	USD 38,449 (NTD 1,263,430)	100 %	USD 3,534 (NTD 118,636)	USD 60,510 (NTD 1,985,333)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USD 17,000 (NTD 557,770)	"	USD 16,000 (NTD 524,960)	USD 1,000 (NTD 32,810)	-	USD 17,000 (NTD 557,770)	100 %	USD 2,778 (NTD 93,257)	USD 18,393 (NTD 603,47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D38,449千元 NTD 1,263,430	USD60,000千元 NTD 1,968,600	1,946,441

註1：投資方式：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千萬元且淨值為五十億元以下者，故限額係淨值之60%或八千萬元，取其較高者，並以本公司淨值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係本期盈餘轉增資USD6,551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超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822,662	與一般交易對象相同	7 %
0	"	"	1	進貨	1,599,340	"	31 %
0	"	Chi Yang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35,965	"	2 %
0	"	"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3,575	"	1 %
0	"	統盟公司	1	進貨	750,796	"	14 %
0	"	"	1	銷貨	29,299	"	1 %
0	"	"	1	加工費收入	1,811	"	- %
0	"	"	1	委外加工費	26,901	"	1 %
0	"	"	1	應付帳款	155,485	"	1 %
0	"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303	"	- %
0	"	"	1	應收帳款	36,535	"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3,285	"	1 %
0	"	Chi De公司	1	銷貨	38,740	"	1 %
0	"	"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7,863	"	1 %
0	"	"	1	遞延貸項	19,241	"	- %
1	TPT公司	Chi De公司	3	銷貨	60,70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 比較	1 %
1	"	"	3	應收帳款	795,834	"	7 %
1	"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361,687	"	3 %
2	Chi De公司	"	3	應收帳款	843,365	"	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1	進貨	1,480,019	註一	31 %
0	"	"	1	應付帳款－關 係人	623,645	註三	5 %
0	"	"	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30,340	註二	- %
0	"	"	1	應收帳款－關 係人	104,878	註三	1 %
0	"	Chi De公司	1	遞延貸項－聯 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15,430	-	- %
0	"	"	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4,992	註二	- %
0	"	TPT 公司	1	"	40,504	"	- %
0	"	Chi Yao公司	1	"	9,441	"	- %
1	TPT 公司	Chi De公司	3	銷貨	433,324	"	9 %
1	"	"	3	應收帳款－關 係人	609,928	註三	5 %
1	"	志超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3	"	536,079	"	5 %
2	Chi De公司	"	3	"	464,915	-	- %
2	"	"	3	銷貨	641,047	-	- %
3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項	29,426	註二	- %
3	"	"	3	遞延貸項－聯 屬公司間未實 現利益	6,175	-	- %
3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 係人	53,590	註三	- %
4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無錫)有 限公司	3	代收款	94,264	註二	1 %
5	統盟電子(無錫)有 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 係人	55,093	註三	-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